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309/09-10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8 January 2010**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20 January 2010**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IP Kwok-him | (Oral reply) |
| (2) |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 (Oral reply) |
| (3) | Hon WONG Ting-kwong | (Oral reply) |
| (4) | Hon Alan LEONG Kah-kit | (Oral reply) |
| (5) | Hon LEE Wing-tat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6) | Dr Hon LAM Tai-fai | (Oral reply) |
| (7) | Hon LAU Wong-fat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WONG Sing-chi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9) | Dr Hon PAN Pey-chyou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CHEUNG Hok-ming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Miriam LAU Kin-yee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Starry LEE Wai-king
<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13) | Hon LEUNG Kwok-hung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Paul TSE Wai-chun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Audrey EU Yuet-mee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KAM Nai-wai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Tanya CHAN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Albert CHAN Wai-yip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Emily LAU Wai-hing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 稿

Remuneration arrangements for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1) 葉國謙議員 (口頭答覆)

現屆立法會議員可獲任滿酬金及每月醫療津貼的保障，然而政府卻沒有為同是特區架構重要組成部分的區議員作出同類安排。去年，本人曾提出有關的質詢，當時局方回覆指：“我們會著手檢視區議員的酬金及醫療津貼，並會諮詢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的意見，以確保有關安排能與時並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已著手為全港區議員提供同樣的任滿酬金及醫療津貼安排進行檢討，及諮詢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的意見；
- (二) 若是，可否告知檢討及諮詢的安排詳情；及
- (三) 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Manpower of nurses in public hospitals

(2) 鄭家富議員 (口頭答覆)

財政預算案在過去數年增加多名護理人員，但是日前瑪麗醫院卻出現因護士嚴重超時工作，多名護士集體請病假，令多宗手術被迫取消。就醫院管理局的護士人手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醫院管理局過去5年的護理人員數目為何；財政預算案所訂的護理人員數目是否如數增加；若然，請列出過去兩年新增的服務佔用了多少名護士；若否，預留作聘用護理人員的資源被調撥作何用途；
- (二) 近年醫院管理局推出多項新服務，包括社區支援及跨專業的護理服務，護理人員除了負責病床服務，亦需支援這些新增服務。在開展新服務的同時，是否有足夠護理人員支援手術及照顧病床服務；請列出過去3年，每張病床每更有多少名護士；當局會否考慮在醫院管理局重新建立人手編制，並訂立每名護士負責的病床數目；及
- (三) 過去3年，公立醫院平均每年有多少名手術室專科護士流失，醫院管理局能否維持所需的專科護士；施政報告決定發展私營醫療，有沒有估計過，需要在多少年內增加培訓多少名手術室專科護士，才能提供足夠護士人手，滿足公立醫院和私家醫院對護理人手的需求？

初 稿

Re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 buildings

(3) 黃定光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特區政府銳意加快工廠大廈活化措施成效，將在地政總署成立約10人專責小組，由明年4月1日開始，以“一站式”處理所有改變工廈用途的申請個案，並規定消防、運輸及食物環境衛生等多個部門需於2星期內回覆申請要求，否則一律視為“無意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地政總署內的專責小組組成的成員和架構如何；“一站式”的處理申請，當中包括哪些程序和步驟；
- (二) 規定相關部門在2星期內回覆申請要求，在總體所需時間上較目前程序，預計可加快多少時間；若遇到較複雜的個案會如何處理；及
- (三) 報道指當局會把更多符合現行法例下而又可彈性處理的改裝細節，將逐步落實，並由地政總署提供有關《作業備考》在明年第一季前公布。該《作業備考》的具體內容為何；以及將會以何種方式公布，讓有需要人士知悉和了解？

初 稿

Implementation of the “trap-neuter-return” trial programme

(4) 梁家傑議員 (口頭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曾於立法會上表示正積極研究“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可行性，並指會在完成制訂實行細節後，諮詢有關區議會，並協助相關的動物福利團體盡快進行試驗計劃。惟有動物福利團體與本人聯絡，表示至今仍未收到有關試驗計劃的消息。他們對部分地區，如獅子山一帶的流浪狗問題表示關注，研究了一套“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的方案，並曾積極聯絡署方，希望能及早推行，惜所牽涉的法律問題未能解決，他們對此感到憂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局方與區議會商討後，各區區議會對試行計劃的取態；
- (二) 試行計劃研究的進度及具體細節；及
- (三) 現時志願團體若自行為狗隻進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會否遭漁農處檢控；及署方與志願團體合作試行計劃的空間？

初 稿

Monitoring the quality of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5) 李永達議員 (口頭答覆)

本月初，車用石油氣於元旦加價後，有的士和小巴司機投訴懷疑在中石化氣站加氣後車輛經常死火；司機擔心車輛在行駛中無故死火，意外隨時發生，對路面安全構成極大威脅；有維修逾百輛的士的車房技工認為中石化所供應的石油氣濃度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沒有機制對車用石油氣、家用樽裝石油氣及中央供應石油氣的安全進行監管，包括進行抽驗；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政府否考慮設立這個機制；
- (二) 過去3年有關車用石油氣及家用石油氣的投訴分別有多少宗；投訴內容是甚麼；供應商一般需要多少時間處理及解決問題；及
- (三) 有沒有措施監管石油氣價格；如有，措施的詳情；如沒有，原因為何？

初 稿

Agreements for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6) 林大輝議員 (口頭答覆)

特區政府與內地在06年簽訂了《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安排中規定，一方居民在另一方從事受僱活動，須在有關納稅年度開始或終了的任何十二個月中，在該另一方停留連續或累計不超過183天，方符合其中一個免稅條件，否則就要按兩地稅制繳納薪俸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實施該安排以來，多少港人曾經因為在內地工作停留超過183天，而需要在內地繳稅，涉及的稅款總額為多少；同樣，多少內地人在港工作停留超過183天，需要在香港繳稅，涉及私稅款總額為多少；
- (二) 稅務局曾否向涉嫌留港工作超過183天的內地人士追回稅款；如有，涉及的個案數目及款額為多少；如沒有數字，原因為何；及
- (三) 183天的免稅條件，是根據甚麼原則而訂定；該原則是否不能作出修改；若不能修改，理據為何；若能修改，特區政府會否考慮中港正在落實“一小時優質生活圈”計畫，進一步深化粵港兩地經濟融合，而盡快與內地磋商，修改此安排的免稅條件，以便利兩地居民？

初 稿

Temporary structures

(7) 劉皇發議員 (書面答覆)

就臨時房屋牌照提出的提問，政府可否按種類及分港島、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等區告知本會：

- (一) 本港現時共有多少間政府容許存在的臨時房屋；及
- (二) 當中有多少間是可以供人居住、其餘的屬何種類？

初 稿

Investigation into the affairs of CITIC Pacific Limited

(8) 黃成智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政府於去年十一月十八日回覆立法會的質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對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事務完成調查，並把調查報告交予律政司考慮，而警方的調查仍在進行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證監會有否把調查報告交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財政司司長考慮，若有，是於何時把調查報告交予局長和司長及考慮結果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小額錢債審裁處於今年1月5日在審理一宗向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前主席榮智健申索賠償個案時，審裁官曾指出申索人的指控屬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處理的事宜，申索人可等待審裁處研究後才提出民事索償，律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財政司司長會否循成立審裁處這方向考慮；
- (三) 警方是否已完成調查，若是，調查報告是否已交予律政司；及
- (四)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於2003年4月1日成立以來，曾處理多少宗個案，涉及哪些市場失當行為，有多少宗是由證監會轉介財政司司長交予審裁處處理，有多少宗是接手內幕交易審裁處的工作，有多少宗已完成審理，每宗須時多久才完成處理，結果為何，有多少宗仍在處理中？

初 稿

Monitoring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

(9) 潘佩璆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收到十多名市民投訴一個舉辦“持續進修基金”英語課程的機構(機構)，涉嫌濫收學生。學生由於程度參差，不少報讀者因本身的相關學歷較低，即使出席率達八成以上，甚至重讀一年仍未考得持續進修基金退款要求的英語資歷認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政府共接獲多少宗對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的投訴，涉及的機構有多少間；當中有多少宗投訴成立，違規的事項分別為何；當局各自採取了甚麼行動；
- (二) 對持續進修課程的導師的資格、更替率等是否有監管；如果有，詳情是甚麼，如果無，當局會否訂立規範；
- (三) 當局對於機構採用的推銷課程形式是否有規管；如果有，詳情是甚麼，如果無，當局會否訂立規範；
- (四) 以英語課程而言，報讀者本身學歷參差，當局如何避免有機構只求謀利，濫收英語水平太低、不足以透過持續進修基金課程考取所需英語資歷認證的學生；及
- (五) 就持續進修課程的收費，有沒有參考《教育規例(CAP.279A)》第六十二條規定，費用總額須按月平均計算、按月繳付；如果有，為甚麼有機構一次過收取全部學費；如果沒有，當局會否把規定引用於持續進修課程？

初 稿

Employment of Light Emitting Diode lamps

(10) 張學明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發光二極管的技術發展漸趨成熟，全球發光二極管的市場總產值達56億美元，廣泛應用於電視、手機、汽車、交通燈號和公共照明系統；再者，發光二極管具有高亮度、耗電少、耐用的優點，在新加坡全部的交通燈及日本大部份交通燈的已採用發光二極管，國內亦有不少的城市均安裝了發光二極管的交通燈和街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指本港有部份地區已試驗採用發光二極體交通燈號，與傳統交通燈號相比，有關亮度、效能及耐用度方面有何分別；
- (二) 就09-1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指出運輸署實行更換全港的傳統交通燈號，改以發光二極管交通燈號代替，上述項目現時最新的進度如何，及預計於何時完成更換工作；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在日後更換交通燈號工程進行時，同時安裝發光二極管交通燈號倒數器，以提高道路行車的安全；及
- (四) 就公共照明系統方面，當局曾於2007年11月21日之會議上指出當時市場上仍未有合適的LED(發光二極管)燈具，至今已有兩年，當局有否密切留意有關科技的最新發展，以及作出適當的跟進和試驗？

初 稿

Air traffic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11) 劉健儀議員 (書面答覆)

在內地的空域管制下，民事專用的空域航道有限，加上香港與珠三角地區共有五個機場，包括香港、澳門、深圳、廣州、珠海，而在香港65公里範圍內就有四個機場，為確保安全，很多航道要額外繞大圈或飛至某一個高度層，不但延長飛行時間，亦是導致航班延誤的原因。惟航空業的急速增長，航班將越見繁忙，珠三角空域交通擠塞問題將日漸嚴重，影響本港的航空運輸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有多少航班因內地當局實施航空交通流量管制或因珠三角空域擠塞而無法在港降落被迫在空中盤旋或在停機坪等候起飛而導致航班延誤；佔總航班的百分率多少；
- (二) 自10月底開始，民航處引入新航道，縮短從西北及北面抵港航道的航程，航機可直接降落香港而毋須再在香港以南的海域轉一個大圈才進入本港降落，有助縮短飛行時間和節省燃油消耗，就此，有多少航班受惠新措施，主要是來自那些國家的航班，有否估計新措施實施後，為本港機場額外增加多少航空運輸量；及
- (三) 自2004年香港民航處、中國民航總局和澳門民航局成立改善珠江三角洲空域航空交通管理的工作小組至今，在優化現時區內空域設計、改善飛行高度層的分配、統一空管設備的銜接程序及標準，及增加珠江三角洲往返華北和華東地區的民用航道方面等，有何成果及進展，未來中期及長期工作計劃為何，藉以增加本港的航空升降量及運輸量？

初 稿

Problem of “compensated dating”

(12) 李慧琼議員 (書面答覆)

少女援交問題日益嚴重。據報，有社工指“援交”問題已入侵校園，有援交女生為免警方追蹤，於學校上網與客人聯絡，“馬夫”也有年輕化趨勢，最年輕的隻有14、15歲，情況令人關注。另有社會服務機構發現，援交少女在朋友同學之間互相介紹客戶，援交不再局限於網上尋客，令援交行為變得近乎無跡可尋，提供輔導便更加困難。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多少社會服務機構針對“援交”及少女賣淫問題提供支援服務，機構名稱、服務項目名稱、服務性質、每年項目經費分別如何；
- (二) 當局是否會加強社福機構針對“援交”及少女賣淫提供的服務，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是否會對“援交”及少女賣淫問題進行深入的調查，以提供更適切的服務協助青少年；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初 稿

Shops refusing to accept coins and \$1,000 notes

(13)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經常接獲市民投訴，指市面有很多商店的收銀處，拒絕收取香港政府發行的一毫、二毫、五毫硬幣及一千元紙幣；有市民投訴指，有部分商店更“明目張膽”地貼上告示在當眼處，拒絕接受上述該等流通的貨幣；及如果市民以一千元紙幣，有關的商店不會找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現行的香港法例，商店有否權力，拒絕收取香港政府發行的一毫、二毫、五毫硬幣及一千元紙幣。若有，該權力是根據那章的法例賦予；若否，該等商店觸犯甚麼法例、有關的法例是甚麼部門執法、過去5年的檢控及定罪數字；
- (二) 假若市民遭受到商店，拒絕收取香港政府發行的一毫、二毫、五毫硬幣及一千元紙幣作付款。市民應向那部門投訴；該有關部門的投訴熱線電話及地址；及
- (三) 過去5年，政府發現的假硬幣及紙幣數字；及過去5年使用假硬幣及紙幣的檢控及定罪數字？

初 稿

Regulation of advertisements with false information

(14)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據理解，有航空公司為求吸引／爭奪註冊旅遊代理商(旅行社)的商務客戶(Corporate clients)，刊登機票廣告以遠底於一般正常價格(但實際上按此價格祇供應極少量機位)作招徠，誤導該等商務客戶或影響客戶與旅行社的關係及信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何政策或法例監管上述不公平競爭／不正當商業行為；過去3年，政府有否接獲過上述投訴；如有，投訴數目為何；
- (二) 任何客戶或旅行代理商欲作出投訴，應向哪些部門和通過甚麼程序；及
- (三) 有何政策和措施歛止上述不公平競爭商業行為？

初 稿

Promotion of proper cantonese pronunciation

(15) 余若薇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與粵語正音推廣協會合作，推廣粵語正音運動，但部份字詞的“正音”卻被指多位著名專欄作家與及粵語文化傳播協會指摘為矯枉過正，如將“綜援”讀成“眾援”、“擴張”讀成“權張”、“會計”讀成“繪計”、“評估”讀成“評沽”，有違語言約定俗成的原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政府在推動校本粵語正音計劃方面，共花了多少資源；
- (二) 教育局認為粵語正確發音的準則應以宋代《廣韻》的音韻為標準，還是應按約定俗成的標準為主；及
- (三) 政府在學校推廣粵語正音活動時，除了參考粵語正音推廣協會和學術界的意見外，有沒有參考過文化界和社會其他持份者的意見？

初 稿

Analogue and digital television services

(16) 甘乃威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消委會及報章報導指，早前有推銷員在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內上門推銷數碼電視機頂盒，部分推銷員自稱得到房屋署或屋苑管理處許可，甚或訛稱與政府合作，聲稱為住戶檢查電視訊號或可以協助轉看數碼電視，以贏取住戶信任。他們通常會誤導住戶，說現有的四條免費模擬電視頻道(即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的本港台和國際台，以及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的翡翠台和明珠台)快將終止，若要繼續接收免費電視，必須安裝數碼機頂盒。這些推銷員又會提供即日優惠價錢及免費安裝服務等，游說及催促住戶在未及詳細考慮的情況下作出決定，購買他們所提供的機頂盒。一般而言，同類型機頂盒在市面上通常可以較廉宜的價錢購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直至2009年年底，有關數碼電視廣播覆蓋的百分比及覆蓋的主要地方為何(請按香港、九龍及新界分區列出情況)；數碼電視廣播未能覆蓋的主要地方為何(請按香港、九龍及新界分區列出情況)及未能覆蓋的原因；及何時完成數碼電視廣播覆蓋全港及於2012年完成全面數碼電視廣播覆蓋的目標；
- (二) 全港數碼電視發射站的分布為何；及未來數年計劃增設的數碼電視發射站的數目及地點為何；
- (三) 過去三年，已使用數碼電視服務家庭戶數及數碼地面電視滲透率為何(請按分年列出)；

初 稿

- (四) 根據2004年，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對於“數碼地面電視推行框架”政策聲明中指出，政府的目標是在開展同步廣播後五年內終止模擬廣播。政府現時是否仍會於約2012年年底(即2007年年底開展同步廣播後的第五年)終止模擬廣播，令到市民無法用模擬廣播模式收看現有的四條免費模擬電視頻道(即亞視的本港台和國際台，以及和無綫的翡翠台和明珠台)；
- (五) 政府會否仍考慮容許在2012年後仍然保留模擬廣播；及會否有計劃令到模擬廣播及數碼廣播同步向市民廣播；
- (六) 2012年後仍然保留模擬廣播及數碼廣播同步向市民廣播，會為政府帶來的影響為何及經濟損失為何；及
- (七) 政府的目標在開展同步廣播後五年內終止模擬廣播，此消息令很多不法商人有機可乘，藉此游說及催促住戶在未及詳細考慮或被誤導的情況下作出決定，購買他們所提供的機頂盒，令住戶蒙受損失。政府現有何宣傳活動及會否加強未來的宣傳，防止市民被騙及誤導？

初 稿

The problem of young children being left alone at home

(17) 陳淑莊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來，家長或監護人獨留兒童在家的事件時有發生，當中更涉及有兒童受傷，情況令人關注。同時，有家長曾向本人反映，現時社區內提供的暫托兒童服務並不足夠，若遇要事需要他人暫托子女，困難相當大，有時更難免需要放棄行程或冒險暫時獨留子女在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最近一個由政府當局進行，有關獨留兒童在家現況的大型調查在1997年進行，至今事隔超過12年。政府會否考慮再就獨留兒童在家現況進行調查研究；若會，有關的具體計劃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現時政府當局普遍以《保護人身罪條例》處理獨留兒童在家的個案。政府認為現時的做法是否需要進行檢討；若是，有關檢討的具體詳情和跟進行動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 (三) 鑑於獨留兒童在家的情況多年來未有改善，且有日趨嚴重的跡象，政府過去採取了甚麼措施處理有關問題，又會否訂立新的政策和措施，進一步改善有關問題；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四)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政府當局用於處理獨留兒童在家問題的開支是多少；當局會否在2010-2011年度的財政預算中，調整有關的開支預算；若會，有關調整的具體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初 稿

- (五) 政府現時有沒有任何計劃，研究立法禁止獨留兒童在家；若有，有關的立法研究工作的進度和計劃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六) 現時各區提供兒童暫托服務的名額和服務時間分別是甚麼；政府有沒有就這些服務的供求情況進行檢討；若有，有關檢討的結果和跟進工作是甚麼；若沒有，政府會否考慮在短期內展開有關檢討；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初 稿

The off-shore wind farm to be developed
by the CLP Power Hong Kong Limited

(18) 葉劉淑儀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章報導，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採用風力發電後，每年減排的二氣化碳量可達30萬噸，令本港可再生能源發電率提升至1%。該風力發電場的發電量佔中電整體發電量約1%至2%，足以為8萬戶家庭供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研究，歐洲過往五年的數據，風力場的容量因素(Capacity Factor)少於21%，成本較預期高66%，減排量則少於預計40%。礙於風力發電明顯的局限性，及香港實際地理環境及風資源條件，政府有否詳細考證中電就環評報告提出的風電場二氣化碳減排量及經濟效益數據；如有，請詳加說明政府接納該環評報告之理據；
- (二) 整個海上風力發電場項目之總投資成本為多少；該發電場之實際使用年期為多少；鑑於其發電量佔中電整體發電量約1%至2%，政府通過有關環評報告時，對該項目之環保及經濟效益之考量為何；請詳加說明；及
- (三) 此海上風力發電場項目落成後對電費構成之加幅為多少；政府有否審慎考量相關方案，以助市民應付電費增加後之負擔；如有，請詳加說明？

初 稿

Choice of location for centres of continuing and professional studies

(19)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接獲市民反映，指現時不少大學的專業進修學院的教育中心均設於九龍區及港島區，令居住在新界區的市民必須支付高昂車費及花費大量時間才能到達該等教育中心上課，為他們構成很大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以表列出現時各大院校的專業進修學院的教育中心地點，以及該等上課地點提供的課程及可容納的學生數目為何；
- (二) 按照區議會分區列出現時各大院校的專業進修學院學生居住地點分布情況；
- (三) 各大院校較少在新界西開設教育中心的原因為何；及
- (四)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取措施鼓勵各大院校的專業進修學院在新界西等偏遠地區開設教育中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Support services for new arrivals from the Mainland who are female

(20)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統計處在2006年的資料，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的人士(“新來港人士”)中，每1 000名女性相對於443名男性，與1996年的609名男性相比，數字提高不少；另有研究顯示政府未能滿足新來港女性的服務需要，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女性和男性新來港人士、女性和男性全港人口的“勞動人口參與率”、“每月主要職業收入”分別為何；有否統計上述人士從事兼職和全職的人數和比例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檢討現時當局及非政府機構提供予新來港女性各類服務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制訂針對新來港婦女的支援措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